

瑞士的計稅基礎提升與錯配問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對於公司遷入，瑞士以計稅基礎提升（step-up）作出回應。2018年9月28日《稅制改革與養老保險融資聯邦法》（TRAF）引入的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第61a條，允許開始在瑞士承擔納稅義務的公司披露其隱性儲備（包括自創商譽），而無需就此繳納利潤稅。已披露的隱性儲備隨後可在稅務上計提折舊，其中自創增值部分須在十年內攤銷。¹根據《聯邦稅收協調法》（StHA）第24c條，各州必須給予同樣的待遇。²因此，一家從意大利遷入、並已就其商譽繳納意大利退出稅的公司，可以用同一商譽的攤銷抵減瑞士利潤，從而降低此後數年的瑞士稅負。

兩國制度在價值認定上並不協調。意大利按其自行確定的公允價值徵稅，而瑞士則接受瑞士稅務機關認可的價值，通常以申請稅務裁定時提交的估值為依據。如意大利確定的價值高於瑞士的價值，部分收益在意大利被徵稅，但在瑞士卻沒有相應的扣除。如瑞士的價值較高，公司則可就意大利未曾徵稅的收益享受扣除；若遷移日後被撤銷，意大利稅務機關可能會對此提出質疑。因此，在遷移前編制、並在兩國統一使用的一致的估值報告，是遷出過程中最重要的文件。在相反方向上，TUIR第166-bis條規定了遷入意大利的公司的入境價值。對於來自歐盟及合作國家（自2016年起包括瑞士）的公司，該條接受其在外國的公允價值。³

瑞士的計稅基礎提升與錯配問題

要點。如兩國法律制度均允許，意大利公司可以無需清算而將註冊地遷至提契諾州（意大利第 218/1995 號法律第 25 條第 3 款，PILA 第 161 條和第 162 條）。遷移會就所有不再歸屬於意大利常設機構的資產（包括商譽）按公允價值觸發意大利退出稅（TUIR 第 166 條）。分期繳納僅適用於遷往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情形，因此遷往瑞士所產生的稅款須一次性繳納。瑞士給予計稅基礎提升，允許免稅披露隱性儲備，並允許在十年內攤銷商譽（DBG 第 61a 條）。非企業主的個人無需就其股份繳納意大利退出稅。

1 註釋

1. 2018 年 9 月 28 日《稅制改革與養老保險融資聯邦法》（TRAF），最終表決文本，<https://www.parlament.ch/centers/eparl/curia/2018/20180031/Schlussabstimmungstext%201%20NS%20D.pdf>，引入 DBG 第 61a 條（“Der aufgedeckte selbst geschaffene Mehrwert ist innert zehn Jahren abzuschreiben”）。
2. TRAF 最終表決文本（同上），引入 StHA 第 24c 條（“Deckt die steuerpflichtige Person bei Beginn der Steuerpflicht stille Reserven einschliesslich des selbst geschaffenen Mehrwerts auf, so unterliegen diese nicht der Gewinnsteuer”）。
3. Caldara（同上）（TUIR 第 166-bis 條：對歐盟及白名單國家適用市場價值，其他國家僅在取得預先裁定時適用）；Besio 和 Tencalla（同上）（瑞士自 2016 年 8 月 9 日法令起列入白名單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swiss-step-up-and-the-problem-of-mismatch